

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 年 12 月 3 日			
填表人姓名：沈○倫 職稱：技士			
電話：03-3322101 分機 6863		e-mail： @mail.tycg.gov.tw	
<u>填表說明</u>			
<p>1. 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2. 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致、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主辦單位	運輸規劃科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 (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考量共享運具具減少私人運具持有之特性，其營運管理亦增加市容景觀或衍生相關環境及交通問題，為積極管理本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本府已訂定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要點，為強化管理，參考「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自治條例」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爰以上開自治條例規範架構為基礎，將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部分重新制定自治條例，達成維護市容環境及健全共享運具環境之政策目標。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

		須 否 配 合 現 況 或 政 策 調 整。
4-1-3 相關之 性別統 計及性 別分析	本法規範之共享運具經營業無針對特定性別，可能影響之對象包含一般市民、業者，故針對經營業管理中有關限制業者部分已參酌相關法規，以保障一般民眾之權益為優先，並遏止違反交通法規及影響市容景觀等違法行為發生。	1. 透過 相關 資料 庫、 圖書 等各 種途 徑蒐 集既 有性 別統 計與 性別 分析。 2. 性 別統 計與 性別 分析 應儘 量顧 及不 同性 別。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制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為防止共享運具違規停放影響市容，業者應具調度能量。二、為避免共享運具所生之交通事故，業者於提供服務應具備風險預防能力。三、藉由本府在受理共享運具經營業審查業務及業者提供營運資訊，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及發展產業之目標。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因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未將共享運具納入規範，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賦予地方政府自治之空間，讓地方得以自治條例訂定相關審查規定，以落實管理政策。爰此，本法係依本市需求並參酌相關法令訂定，以補足中央法令未規範之事項。	說明 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藉由對共享運具經營業者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以保障不特定性別之使用者安全及使業者將外部成本內部化避免影響既有市容景觀及停車供需。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將本次自治條例草案以書面徵詢本局性別平等委員，予以落實性別平等審查。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要點於發布前會辦本府法務局提供專業意見，並依其建議訂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責任、權利及義務。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預算編列執行情形：本府於預計於110年度就業者繳納權利金辦理作編列歲入預算21萬元。另人員配置狀況：108年度配置承辦人1位。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由業者提供共享運具服務，供各性別使用。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 會文化 權利國 際公約	共享運具為供不特 定人租借使用，本 自治條例亦規範業 者之責任，自治條 例訂定後業者可依 法提出申請，以達 積極促進人民通行 及移動權利，符合 公約規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 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 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 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 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如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制修內容以特 定性別、性傾 向或性別認同 者為規範對象		V	本自治條例 (草案)可能 受影響對象 為業者及本 府，對象不限 於特定性別 人口群。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 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 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 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 評定為「是」。
8-1-2 制修內容未區 別對象，但執行 方式將因性		V	本自治條例 (草案)規範 內容為營業 行為等規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 行方式者，請評定為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定，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是」。
8-1-3 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為法人，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共享運具無涉性別使用，亦即各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可實質平等之使用。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共享運具營造各性別實質平等之使用環境。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	共享運具無涉性別使用，亦即各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可實質平等之使用之綜效。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共享運具符合憲法精神，提供各性別實質平等之使用環境。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致、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於 110 年 12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人員復核：

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初步檢覈表

如以下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請填表機關修正相關填表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8-1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8-2 8-3	8-1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是否繼續填寫8-2、8-3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以下續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以下免填)
5	3-1 8-3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全面檢視各項指標並修正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9-1 9-2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補填寫「玖、9-1至9-3」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3		
7	9-2	是否確實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填寫適當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機關法制人員或兼辦法制業務之秘書、研考等人員：專員周○科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復核人員：科員陳○凱

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應至台灣國家婦女館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遴選。	
(一) 基本資料	
II-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2 月 9 日
II-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懃，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II-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I-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I-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I-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II-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 因本法案內容特性係針對共享運具經營業者而定，主要影響對象並非自然人。 2. 交通部曾公布不同運具使用者之性別統計，建議可補充做為潛在受益者之性別統計依據。
II-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正當程序包括「對外徵詢意見」與「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兩項，若已執行請說明徵詢或協商對象與主要意見，若未執行則請說明未執行之緣由，不宜僅稱「無」。
II-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因評定本法案內容特性未涉及性別議題，因此未規劃性別目標應屬合宜。
II-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尚未填寫，請補充。
II-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此法案之制定係針對共享運具經營業者之營運方式與範圍提出規範，法案內容非直接針對自然人，且亦不因對象性別而有不同實施方式，其條文修正與否對於改善性別平等或促進特定性別者效益亦無積極效果，因此評定本次法令修正未涉及性別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正當程序（第陸項）不宜僅稱「無」，建議依執行情況補充說明。 3. 7-2 效益未填寫。 4. 7-3 不宜僅稱「無」，建議依據憲法與兩公約內容之符合情況進行檢視與說明，若有違反者應修正法案內容。
<p>（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本計畫僅提供性別影響評估表，計畫執行期程與參與時機不明；參與方式為直接發函，若可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取得同意後再提供資料檢視較為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p>	
<p>簽章： <u>陳○勳</u> (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p>	



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民眾對於運具使用行為之改變，無可避免將影響本市既有之停車供需及管理，因應桃園市政府以提供本市交通完善的規劃與管理，創造人本、安全、優質的交通環境，永續提升本市整體交通的效率與效能為發展願景，有必要就共享運具經營業者管理面予以全方位整合規範（含小客車、機車及自行車等），亦即透過規劃專用服務區域、收取使用權利金及限制投放車輛數等方式，制定違規營運、違反營運許可事項罰則，妥適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並維護使用者權益、公共利益及市容景觀，爰擬具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共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共享運具服務區域之使用。（草案第四條）
- 五、業者資格。（草案第五條）
- 六、營業許可申請及屆期展延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許可檢具之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公告共享運具業者之營運資訊及運具管制總量上限。（草案第八條）
- 九、業者應遵循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變更營運許可之程序及共享運具數量變更權利金繳納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稽查共享運具之設站地點、車輛投放情形，並得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財務、營運資料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營業許可之撤銷及廢止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經許可之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經許可之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經許可之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經許可之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經許可之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有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其違規車輛之處理。(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過渡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桃園市政府委託民間機構經營之業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照案通過)	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避免共享運具妨礙道路交通，以維護市容、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避免共享運具妨礙道路交通，以維護市容、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自助租賃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指從事共享運具提供租賃使用服務之營利事業。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域（以下簡稱服務區域）：指本市部分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作為提供共享運具供不特定人使用之範圍。 四、使用權利金（以下簡稱權利金）：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自助租賃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指從事共享運具提供租賃使用服務之業者。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由本府指定，提供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作為提供共享運具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區域。 四、使用權利金（以下簡稱權利金）：指	用詞定義。

<p>依業者提供之共享運具種類及數量所應繳納使用服務區域之權利金。</p> <p>修正理由：</p> <p>一、第二款規定既為定義業者，宜避免使用「業者」一詞，以免陷入循環論證，爰酌修文字。</p> <p>二、「服務區」一詞定義過於偏狹，易遭誤會如現行UBike微笑單車定點服務概念，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本市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均得供業者使用。</p> <p>三、其餘酌修文字。</p>	<p>依業者提供之共享運具種類及數量所應繳納使用服務區域之權利金。</p>	
<p>第四條 業者不得於服務區域外提供共享運具之租賃或歸還服務。</p> <p>因政策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本府得暫停或取消服務區域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修正理由：</p> <p>前條第三款規定業明文服務區域定義，本條無贅述必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其餘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業者不得於本府指定之服務區外之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共享運具，從事租賃或歸還服務。</p> <p>因政策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本府得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共享運具服務區域之使用。</p>
<p>第五條 經營業者，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或認許之公司為限。</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經營業者，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或認許之公司為限。</p>	<p>業者資格。</p>
<p>第六條 業者使用服務區域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應向本府交通局提</p>	<p>第六條 業者使用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應向本府交通局提出</p>	<p>業者營業許可申請及屆期展延之規定。</p>

出申請，經本府許可及簽訂服務區域使用行政契約，並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始得依許可內容營運。

前項許可期間為三年。業者於期限屆至後欲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本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申請展延之文件，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權利金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

修正理由：

- 一、配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府與業者簽訂服務區域使用行政契約時，即已指定服務區域，不待業者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後始指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三、為使業者於申請展延所應具備之文件有所依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業者使用服務區域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經營共享小客車者，其小客車租賃業

申請，經本府許可及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並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於本府完成服務區指定後，始得依許可內容營運。

前項許可期間為三年。業者於期限屆至後欲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本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

第一項權利金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七條 業者使用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經營共享小客車者，其小客車租賃業

申請許可檢具文件。

之營業執照。

四、營運計畫書。

五、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預定提供共享運具數量、型式（小客車、機車及無樁式自行車須包含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設備，小客車、機車須具整車認證）及清冊。
- 二、預定停放之服務區域及未營運之共享運具儲車空間規劃。
- 三、共享運具調度計畫。
- 四、維修及汰換計畫。
- 五、客戶服務及申訴處理計畫。
- 六、災害應變計畫。
-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有不合法令規定或文件不完全，其情形得補正者，本府應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修正理由：

- 一、配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之營業執照。

四、營運計畫書。

五、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預定提供共享運具數量、型式（包含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設備及整車認證）及清冊。
- 二、預定停放之服務區及未營運之共享運具儲車空間規劃。
- 三、共享運具調度計畫。
- 四、維修及汰換計畫。
- 五、客戶服務及申訴處理計畫。
- 六、災害應變計畫。
-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前項申請案件如有不合法令規定或文件不完全，其情形得補正者，本府應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二、因應共享運具型式之差異，所需具備要件各不同，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府應公告許可營運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本府應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總量之上限。

修正理由：

鑑於運具總量之上限始有管制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共享運具應標明業者名稱、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

二、應於租用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享運具之租賃費率、使用方式等相關資訊。

三、小客車、機車及無樁式自行車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

四、小客車、機車應通過國家標準之整車認證。

五、共享運具應為業者所有。

六、應負責營運車輛調度、維修保養，及主動巡查並移置毀損不堪使用或違規停車之車輛至適當

第八條 本府應公告許可營運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本府應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總量之上限及下限。

第九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共享運具應標明業者名稱、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

二、應於租用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享運具之租賃費率、使用方式等相關資訊。

三、共享小客車、共享機車及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

四、共享自行車應通過國家標準之整車認證。

五、共享運具應為業者所有。

六、應負責營運車輛調度、維修保養，及主動巡查並移置毀損不堪使用或違規

公告共享運具業者之營運資訊及運具管制總數上限。

業者應遵循事項。

<p>處所。</p> <p>七、應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u>金融機構</u>信託或取得<u>金融機構</u>之履約保證，並標示於租用平台介面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者知悉處。</p> <p>八、共享運具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共享運具使用人傷害保險。</p> <p>九、應遵守服務區域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事項。</p> <p>十、其他本府公告指定或其他法規規定之事項。</p> <p>經許可之業者於本市營運之運具數量不得超過本府許可數量。</p> <p>修正理由：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餘酌修文字。</p>	<p>停車之車輛至適當處所。</p> <p>七、應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u>金融機構</u>之履約保證，並標示於租用平台介面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者知悉處。</p> <p>八、共享運具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共享運具使用人傷害保險。</p> <p>九、應遵守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事項。</p> <p>十、其他本府公告指定或其他法規規定之事項。</p> <p>經許可之業者於本市營運之運具數量不得超過本府許可數量。</p>	
<p>第十條 業者如須變更營運許可內容，應檢附變更內容及營運計畫書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經本府許可後，始得據以營運。</p> <p>申請變更共享運具之許可數量與原許可數量，依附表之收費級距相同者，不加收或退還</p>	<p>第十條 業者如須變更營運許可內容，應檢附變更內容及營運計畫書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經本府許可後，始得據以營運。</p> <p>申請變更共享運具之許可數量與原許可數量，依附表之收費級距相同者，不加收或退還</p>	<p>變更營運許可之程序及共享運具數量變更權利金繳納之規定。</p>

<p>權利金；不同者，應按增加數量補繳權利金之差額；運具數量減至最少級距或次一級距者，按比例退還權利金。 (照案通過)</p>	<p>權利金；不同者，應按增加數量補繳權利金之差額；運具數量減至最少級距或次一級距者，按比例退還權利金。</p>	
<p>第十一條 本府交通局應派員稽查服務區域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要求業者提供相關營運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修正理由： 配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府交通局應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要求業者提供相關營運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稽查共享運具之設站地點、車輛投放情形，並得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財務、營運資料。</p>
<p>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營運許可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止。 三、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四、未依限繳納權利金或保證金。 五、實際營運狀況與許可之營運計畫內容不符，或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p>	<p>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營運許可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止。 三、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四、未依限繳納權利金或保證金。 五、實際營運狀況與許可之營運計畫內容不符，或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p>	<p>業者營運許可之撤銷及廢止規定。</p>

<p>善。</p> <p>六、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情節重大。</p> <p>(照案通過)</p>	<p>善。</p> <p>六、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情節重大。</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按次處罰。</p> <p>修正理由：</p> <p>一、未經本府許可經營共享運具者，亦可能是自然人或其他不特定身分者，遂刪除只限於業者始處罰之規定，以免無法處罰其他違規者。</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本府應即命其停止營運，無限期停止營運之餘地，爰刪除限期規定。</p>	<p>第十三條 <u>業者</u>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停止營運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處罰。</p>
<p>第十四條 <u>經許可之業者</u>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修正理由：</p> <p>本條規範對象係經許可之業者，為符合明確性，遂予以修正。</p>	<p>第十四條 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經許可之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p>
<p>第十五條 <u>經許可之業者</u>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p>	<p>第十五條 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p>	<p>經許可之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之</p>

<p>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修正理由： 本條規範對象係經許可之業者，為符合明確性，遂予以修正。</p>	<p>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處罰。</p>
<p>第十六條 <u>經許可之業者</u>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修正理由： 本條規範對象係經許可之業者，為符合明確性，遂予以修正。</p>	<p>第十六條 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經許可之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處罰。</p>
<p>第十七條 <u>經許可之業者</u>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修正理由： 一、本條規範對象係經許可之業者，為符合明確性，遂予以修正。 二、為遏止業者反覆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爰增訂按次處罰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經許可之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p>
<p>第十八條 <u>經許可之業者</u>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p>	<p>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p>	<p>經許可之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p>

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理由：

- 一、本條規範對象係經許可之業者，為符合明確性，遂予以修正。
- 二、為遏止業者反覆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按次處罰之規定。

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有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情事者，其違規車輛不得停放本市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並得予以移置、保管及拍賣。

前項移置、保管及拍賣，準用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規定。

修正理由：

- 一、未經本府許可經營共享運具者，亦可能是自然人或其他不特定身分者，遂刪除只限於業者始處罰之規定，以免無法處罰其他違規者。
- 二、為符明確性原則，使業者知悉違反何等規定，將生本條法律效果，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十九條 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其違規車輛不得停放本市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並得予以移置、保管及拍賣。

前項移置、保管及拍賣，準用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規定。

有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其違規車輛之處理。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依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要點取得營運許可者，視為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依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要點取得營運許可者，視為

過渡規定。

<p>依本自治條例取得營運許可。</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未依前項視為取得營運許可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取得營運許可，逾期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p> <p>(照案通過)</p>	<p>依本自治條例取得營運許可。</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未依前項視為取得營運許可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取得營運許可，逾期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府委託民間機構經營之業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府委託民間機構經營之業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p>本府委託民間機構經營之業者為推動本府政策並代為執行，其分類為單純高權行政，爰排除適用本自治條例。</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